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7082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陳宜彰
電話：(06)2991111#8399
傳真：06-2982786
電子信箱：sjasper13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30300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本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下稱獎勵重劃辦法)第11、14、17及34條規定辦理暨復貴重劃會113年2月6日南市福國(三)自重字第113001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議案討論第1案「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之處置」，經查理、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比例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局予以備查，請依下列規定及建議辦理：
 - (一)依貴重劃會章程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，應將協調紀錄寄予異議人，請異議人按章程所定期限（理事會會議協調紀錄送達後15日內）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若逾期或未訴請司法裁判者，將依公告分配結果確定之，並檢附相關送達證明予本局知悉，亦請列案管理協調不成共2組異議案之後續處理進度，併報本局知悉。屆時若發生獎勵重劃辦法第42-1條第1項規定之未完成事項，主管機關得酌定保留部分抵費地，暫緩出售。
 - (二)有關異議達成協調致重劃後圖冊有異動部分，含重劃清冊編號95、115、159、160、162、163、164、165、166、167、170、171、211、239、242、243、245及248，前開異動圖冊本局予以備查，並請檢送協調會會議紀錄予相關權利人後檢附送達證明予本局。

- 三、討論第2案「有關部分未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之後續處理事宜」，經查理、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比例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局予以備查。有關補償清冊78編號3之鋼鐵造平房倉庫補償對象異動，該異動由原受領人邱○森簽立同意書及切結書，就內容所涉應由其自負，並由貴重劃會負有查證內容真偽之責；請貴重劃會完成發放補償費作業後，檢附相關證明予本局，若發生獎勵重劃辦法第42-1條第1項規定之未完成事項，主管機關得酌定保留部分抵費地暫緩出售。
- 四、討論第3案「重劃區工程驗收案」，經查重劃區工程變更設計尚未完竣，旨案請完成相關程序後再提會審議。
- 五、討論第4案「臨時動議：抵費地異動」，經查理、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比例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局予以備查。
- 六、旨揭會議紀錄請依前開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副知本局，且為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37期福國（三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陳淑美